

#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8〕95号

---

## 聊城大学 关于实施本科生荣誉学位制度的意见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具有科学研究、深度学习志趣的本科生开展高挑战度课程学习，进一步完善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制度保障，激发学生学习潜能、引导学生追求卓越，特制定本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自主学习原则。荣誉学位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项目面向全体学生公开，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志趣自由申请。

（二）个性发展原则。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适合自己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尊重每一位学生的学习潜能和发展优势，

最大限度地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创造条件~~，让每一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都尽可能得到最佳发展、最优发展。

(三) 精深学习原则。独立设置精深的荣誉学位课程体系，引导学生挑战性学习，突出思维方式和迁移能力培养，提倡主动学习、做中学和研究性学习，深植基础、融会贯通。

(四) 荣誉制度原则。实行荣誉学位学生资格审核和荣誉宣誓制度；荣誉学位学生在学术道德、个人品行、学习纪律上有违背荣誉制度的行为，取消荣誉学生资格，严格纪律处分。

## 二、~~遴选条件~~

完成大学一年级课程学习的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荣誉学位课程学习（其中 4、5、6 项符合任意一项者优先）。

(一) 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 所修课程 GPA 达 2.5 以上（含）且学业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15%。

(三)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以上（含）。

(四) 主持校级以上（含）学生科研项目或参加教师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

(五) 在校期间在国内或国际相关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不少于 3000 字），且为第一作者。

(六) 在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纳入的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 三、~~遴选程序~~

(一) 季羨林学院组织聊城大学本科生荣誉学位学生遴选专

家组，对自愿申请学生进行遴选。

（二）季羨林学院为本科生荣誉学位制度实施学院，每年遴选文科、理科、工科三个荣誉学位班。

（三）教务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分别对照选拔条件，对提出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

（四）本科生荣誉学位学生遴选委员会负责对符合申请资格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确定荣誉学士学位候选学生名单，教务处对候选学生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荣誉学士学位候选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确定本科生荣誉学生人员名单。

#### 四、教学方案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荣誉学位学生需要同时完成二项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读。一是所在主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所在学院制订，学生在毕业前必须修满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方可申请荣誉学士学位；二是由季羨林学院会同相关院系、研究中心研究制订的独立设置的本科生荣誉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和科研训练项目设计要体现多层次、有特色、跨学科的理念。学生完成荣誉学位课程和科研训练项目后，由季羨林学院会同相关院系、研究中心进行审核。

程，海外访学、参加暑期学校课程、听学术报告、取得科技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等，多种学习方式获得荣誉课程学分。

（三）荣誉学分的修读。取得荣誉学士学位证书，学生需要完成以下学分修读要求。

1. 荣誉挑战性课程学分。荣誉挑战性课程为 36 个学分，荣誉课程共计 18 门，从大二到大四，每学期 3 门，共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学、人文艺术与社会科学、综合领域等 6 个系列。修读的 18 门荣誉学位课程总成绩需要均在良好以上，且其中至少 2 个系列的课程成绩为优秀等级。学生修读的荣誉学位课程学分可替代普通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2. 小组学习课程。在教学过程中，以学习小组为教学基本形式，教师与学生之间彼此通过协调的活动，共同完成学习的任务，并以小组总体表现作为主要成绩评价依据。

3. 项目研究探究课程。实行科研项目培育制度，所有荣誉学位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均须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参加导师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完成 1 项子课题研究工作。

4. 讲座与报告。荣誉学生在校期间须听取学术讲座或为同学作学术报告 15 场次以上。

5. 学习与生活相结合。鼓励荣誉学生到国内外大学访学、游学、参加暑期学校、参加学术会议，学校给予一定的资助。

6. 小班化教学。开设的荣誉课程，实施小班授课，开展研讨式、启发式教学，加强研究性学习，倡导合作学习，养成与团队成员共同确立目标、共同努力实现目标、尊重并理解他人的观点与处境、正确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善于与他人沟通交流、共同分享成功经验等团队合作精神和习惯。

7. 荣誉考试。荣誉学位课程考试均采用无监考模式，选修荣誉学位课程的学生要共同自觉维护荣誉学位制度精神和规则。

## 五、实行导师制

季羨林学院对荣誉学位学生实行导师和副导师制。导师在硕士生导师中选聘，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硕士生导师优先选聘。副导师由本专业在校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聘。

实行导师负责制，指导教师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荣誉学位学生个人培养方案，制定学生个性化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

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认真履行好思想引导、专业指导、学习指导、科研指导、职业规划指导、身心健康辅导等岗位职责。

(二) 副导师职责。副导师按照主导师要求，辅助做好学生专业学习、科研训练、心理辅导等工作。

(三) 以学生为中心。导师在制订学生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专业学习、职业规划、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活动等教育教学过程中，要体现以学生潜质为本，尊重学生志趣志向和个性特点。

(四) 导师的聘任与考核。导师由学校颁发聘书，副导师由季羨林学院颁发聘书。季羨林学院负责导师工作年度职责考核和工作量核算。

## 六、动态调整

对荣誉学位学生实行严格过程性考核，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凡出现以下情况者，予以淘汰。

(一) 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荣誉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学分绩点 GPA 出现低于 2.5 者，或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低于前 30% 者。

(二) 在学术活动中剽窃他人信息、研究成果者。

(三) 在考试、作业中抄袭他人内容，在考试时违规携带相关资料者。

(四) 在学术活动或学术成果中有伪造信息、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 在考试、作业、学术活动中，协助他人进行学术不诚信行为者。

(六) 受到校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者。

季羨林学院可根据淘汰人数，等额选拔递补符合荣誉学士学位遴选条件的学生。

## 七、激励机制

(一) 学校研究生推免指标面向季羨林学院荣誉学位学生单独安排、优先推荐。

(二) 国际合作高校海外交换生计划优先安排荣誉学士学位

荣誉学位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且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基础上，完成荣誉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习，由校长颁发“聊城大学荣誉学士学位”证书，荣誉课程成绩及证明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 九、其他事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聊城大学

2018年12月28日

